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年7月13日上午9: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由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季伟先生、季维东先生拟共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1亿元（每人各提供5000万元），该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将主要用于公司燃气轮机的研发及市场推广，有效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、在借款额度内连续、循环使用。

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，无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季伟、季维东已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6年7月29日下午14:00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七楼

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关联董事季伟、季维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